

#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提升改造工程

质疑项目的编号：CGZX(CS)-2024-002 包号：01

采购人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收到质疑日期：2024年5月9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及答复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1:质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  
目经理(姓名, 执业证书信息, )无在建工程的情况不  
实。

事实依据：据我公司搜集到的证据，该公司项目经理 于2024年 月 日  
作为项目经理中标的  
该

)中约定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5月03日,经我公司派人员至该项目现场了解到的实际  
情况是该项目目前仍未竣工(后附施工现场图片,详见附件6)后附浙江政府采购网  
公示的

以派项目负责/ 负责的

工程项目合同公告及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1)

明知其项目经理(姓名: )有在建工程的情况下在  
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作出不符合客观事实的响应  
，提供虚假材料。

法律依据：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提升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8条重要提醒(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响应无效(详见附件2)，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四项“4.2.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中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2-7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详见附件3)，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第三项▲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详见附件4)。

提供虚假承诺，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1.17.2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结果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质疑事项1的答复：

提供的质疑回复表明：“按照计划有限公司于4月10日前已完成绝大部分工程，仅剩250会议室因使用方一直在使用，无法提供工作面。该项目于2024年4月10日起开始处于停工状态，截至今日仍未恢复施工。”

提供的证明材料仅表明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未能证明该项目处于竣工完成状态或处于项目终止的状态。在其提供的补充材料中也未能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变更的有效证明。拟派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的情况。

综上所述，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回复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条。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取消的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请求回复：

贵单位质疑事项成立。采购结果详见结果变更公告。

质疑答复人名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时间：2024年5月16日